

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訂定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修正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修正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
20600-003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發展人文精神教育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弘光科技大學通識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接受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，為一實際負責規劃並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獨立教學研究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置學院院長一人。院長除綜理本學院相關業務外，並兼任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。由校長依本校規定自教授中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得應業務需要設置所屬中心及若干組，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。並依實際需要配置組員、辦事員若干人，由本校員額編制中調撥。
-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由本學院專任教師組織之。以院長為主席，議決本學院業務相關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須以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前項應出席人數，得以本學院專任教師總額扣除依規定請公假和病假之專任教師計算。
- 第七條 本學院得依課程需要設置若干學群，各學群設召集人一人，協助學院處理課程及學群相關業務。學群設置辦法由本學院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學院得經院務會議通過設置若干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及其相關事項，由本學院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